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3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健雄等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2 月17日106 年度訴字第23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再為抗告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